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826號

原告 軒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家慶

被告 鴻宸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珮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叁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不獲付款，爰本於票據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190元及自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件為證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抗辯其與原告間之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爭執，亦未就其所辯舉證以實其說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及自如附

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
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書 記 官 林 穎 慧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 即利息 起算日
1	FA2029 018	鴻宸行 有限公 司	八里區農 會龍形分 部	壹拾萬元	109 年 03 月 10 日	109年 03 月 18 日
2	FA2029 016	鴻宸行 有限公 司	八里區農 會龍形分 部	壹拾貳萬 叁仟壹佰 玖拾元	109 年 03 月 10 日	109年 03 月 18 日

